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90號

原告 泰得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佳銘

被告 隆泰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梓浪

訴訟代理人 白鴻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萬3,42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9萬3,426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3萬5,392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具狀將上開聲明擴張、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4萬4,152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並應自112年9月6日起至移去寄託物（鍍鋅鋼捲3萬5,885公斤）

01 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766元。」（見本院卷第89至91
02 頁），經核，原告就上開增加請求數額及變更聲明部分，其
03 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
04 揭規定，於法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於111年5月19日簽立訂購單，向原告購買每公斤單價31
11 元之鍍鋅鋼捲8萬3,340公斤（下稱系爭鋼捲），因係日本
12 料，預計於同年6月中旬後到貨。嗣系爭鋼捲到貨後，經原
13 告於111年7月5日通知被告出貨，被告於出貨單上蓋印，嗣
14 於同年9月5、6日，被告通知原告將其中扣除磅差後4萬7,27
15 0公斤之鍍鋅鋼捲載運至訴外人瑋聖公司，此部分貨款為153
16 萬8,639元，被告僅支付131萬3,260元，尚欠22萬5,379元。
17 被告並拒絕受領剩餘鍍鋅鋼捲3萬5,885公斤（下稱系爭未受
18 領鋼捲），此部分貨款116萬8,056元亦未給付。

19 (二)就被告受領遲延之系爭未受領鋼捲，原告應得依民法第240
20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保管系爭未受領鋼捲之必要費用。若認
21 不屬必要費用，原告持續管理系爭未受領鋼捲，係屬利於被
22 告，並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則原告為被告保
23 管系爭未受領鋼捲所受相當於倉管費用之損害，自得依民法
24 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未受領鋼捲為3萬
25 5,885公斤，而原告因保管系爭未受領鋼捲所受之損害，以
26 每月每公斤0.3元計算，是被告應賠償原告因保管系爭未受
27 領鋼捲所受之損害為每月1萬766元（計算式： $35,885 \times 0.3 =$
28 $10,765.5$ ，元以下四捨五入），自111年7月5日至112年9月5
29 日止，共14個月，合計為15萬717元（計算式： $10,765.5 \times 14$
30 $= 150,717$ ）；被告並應自112年9月6日起至移去寄託物（即
31 系爭未受領鋼捲3萬5,885公斤）之日止，按月給付賠償金1

01 萬766元予原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4萬4,15
02 2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
03 1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12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被告並應自112年9月6日起至移去寄託物（鍍鋅
05 鋼捲3萬5,885公斤）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766元。(二)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場及具狀略以：
08 兩造原約定系爭鋼捲交貨日為111年6月中旬，但原告遲延1
09 5日以上，至111年7月5日始通知被告系爭鋼捲到貨，原告之
10 給付於被告已無利益，被告自得拒絕原告之給付。故被告於
11 原告出貨單記載「出貨待通知」，即明示拒絕原告遲延之給
12 付。嗣後被告係因原告業務人員拜託被告接受約半數鋼捲，
13 其他鋼捲原告會自己想辦法處理，被告始通知原告向瑋聖
14 公司給付。至其餘鋼捲，被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2
15 條規定拒絕受領，被告並無給付價金義務。故被告並未受領
16 其餘鋼捲，兩造間亦無寄託契約。又依原證2出貨單上之記
17 載，系爭未受領鋼捲於貨款未付清或票據未兌現前，均仍由
18 原告保留所有權，原告顯然係自行保管所有權仍屬原告之鋼
19 捲，並非為被告管理事務，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用，同屬無
20 據。退一步言，縱認兩造就系爭鋼捲仍有買賣契約存在，但
21 原告應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被告否認原告所擬交付原告之
22 鋼捲符合兩造所約定之成分、材質及規格，原告應提出系爭
23 鋼捲日本原廠所出具之成分、材質及規格證明，否則不足認
24 原告已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是被告在原告提出並交付系爭
25 鋼捲原廠所出具之成分、材質及規格證明前，拒絕給付買賣
26 價金，以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19日簽立訂購單，向原告購買
30 系爭鋼捲，因係日本料，預計於同年6月中旬後到貨。嗣系
31 爭鋼捲到貨後，經原告於111年7月5日通知被告出貨，被告

於出貨單上蓋印，嗣於同年9月5、6日，被告通知原告將其中扣除磅差後4萬7,270公斤之鍍鋅鋼捲載運至瑋聖公司，被告僅支付部分價金。被告並拒絕受領剩餘鍍鋅鋼捲，此部分貨款亦未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訂購單、出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97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就載運至瑋聖公司之鋼捲部分，貨款為153萬8,639元，被告僅支付131萬3,260元，尚欠22萬5,379元。被告並拒絕受領剩餘鍍鋅鋼捲3萬5,885公斤（下稱系爭未受領鋼捲），此部分貨款116萬8,056元亦未給付。被告另應賠償原告因保管系爭未受領鋼捲所受之損害為每月1萬766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 就已寄送瑋聖公司之鋼捲部分，被告尚未給付之價金數額為何？2. 就系爭未受領鋼捲，被告得否拒絕受領？此部分價金為何？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管系爭未受領鋼捲之倉管費用部分，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 就已寄送瑋聖公司之鋼捲部分，被告尚未給付之價金數額為何？

(1)原告經被告通知，將扣除磅差後4萬7,270公斤之鍍鋅鋼捲載運至瑋聖公司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上述。原告主張此部分價金為153萬8,639元（計算式：4萬7,270公斤×每公斤31元×5%稅金=153萬8,639，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提出訂購單、出貨單、統一發票、應受帳款對帳-明細表以佐（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被告雖提出答辯狀辯稱：扣除磅差後4萬7,270公斤之鍍鋅鋼捲價金為147萬1,570元，惟並未提出任何算式、證據佐證，自非可採。

(2)就被告已給付價金部分，原告主張被告僅給付131萬3,260元（見本院卷第90、116頁），被告則辯稱：就此部分價金已於112年1月3日給付131萬3,269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經查，自原告所提出之應受帳款對帳-明細表之「已收金額：0000000」及112年3月7日寄發被告之函文觀之，被

01 告應確已給付131萬3,269元，有上開明細表及函文在卷可參
02 （見本院卷第23、25頁）。是被告此部分尚未給付之價金應
03 為22萬5,370元（計算式：153萬8,639-131萬3,269=22萬5,3
04 70），堪可認定。

- 05 2. 就系爭未受領鋼捲，被告得否拒絕受領？此部分價金為何？
06 經查，兩造所簽寫之訂購單備註欄載有：「日本料，預計6
07 月中旬後到貨」（見本院卷第15頁），是被告於訂購時已知
08 系爭鋼捲係日本料，且預計6月中旬後始能到貨，而原告於
09 同年7月5日通知被告到貨，與兩造約定相符，亦與社會常情
10 無違。被告空言辯稱原告給付遲延，於被告已無利益，自得
11 拒絕原告之給付云云（見本院卷第99頁），顯與訂購單所載
12 不符，洵非可採。又被告雖辯稱：原告應提出並交付被告系
13 爭鋼捲之原廠成分、材質及規格證明，否則不得請求被告給
14 付價金云云（見本院卷第101頁），惟原告否認兩造有上開
15 約定，被告亦未提出兩造有此約定之證明，且被告通知原告
16 向瑋聖公司給付時，被告亦未前往驗貨、亦未要求原告交付
17 被告系爭鋼捲之原廠成分、材質及規格證明，而被告從未爭
18 執原告已對瑋聖公司完成給付，並已給付部分價金。是被告
19 所辯，實非可採。是此部分價金應為116萬8,056元（含5%
20 稅金，計算式：3萬5,885公斤x31x1.05=116萬8,056）。

- 21 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管系爭未受領鋼捲之倉管費用部分，有
22 無理由？

23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雖一再主張
25 就系爭未受領鋼捲之部分，被告應給付每月每公斤以0.3元
26 計算之寄託費云云，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曾就未出貨之
27 鋼捲達成「寄託」及原告將收取費用之合意，且原告於被告
28 在回傳之出貨單記載「出貨待通知」時，亦未表示反對或告
29 知於此段期間將收取倉管費用，嗣後並於被告通知原告向瑋
30 聖公司給付時，將部分鋼捲給付給瑋聖公司，是上開出貨單
31 之記載應僅為不確定給付期限之約定，而非可認此為寄託之

01 約定。再者，本件原告係將系爭未受領鋼捲置於自己之公
02 司，又原告開立之之出貨單上載有「買方在貨款未付清或票
03 據未兌現之前，物之所有權，歸賣方所有」（見本院卷第17
04 至19頁），則原告於被告給付價金前，系爭未受領鋼捲之所有
05 權仍歸原告所有，自與無因管理之要件不合。而原告既係
06 於自己之公司內置放自己之所有物，亦從未就實際之倉管費
07 用及何以寄託費每月每公斤以0.3元計算等節舉證以實其說
08 （見本院卷第107頁），自難認原告有上開費用之支出，其
09 主張自無所憑。

10 (三)綜上各節，被告就原告已寄送瑋聖公司之鋼捲部分，尚有價
11 金22萬5,370元尚未給付，就系爭未受領之鋼捲，被告應不
12 得拒絕受領，並應給付此部分價金116萬8,056元，共計應給
13 付原告139萬3,426元（計算式：22萬5,370+116萬8,056=139
14 萬3,426元）。至原告主張倉管費用之部分，並未舉證以實
15 其說，自非可採。

16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9萬3,4
17 26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
18 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21 相當之擔保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22 麗，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無礙於本院
24 上開審酌，茲不再逐一論駁，併予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